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GRG HT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汇通（香港）”）提供不超过1亿港元（含）的担保额度，即公司总计为其提供不超过1亿港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荃湾海盛路9号有线电视大楼25楼10B室。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汇通（香港）是广电运通的全资孙公司，作为公司进行海外运营业务拓展的平台。

财务情况：汇通（香港）已于2016年8月10日完成注资1,000万港元，暂未发生正式经济业务。截至2016年8月10日，汇通（香港）资产总额1,000万港元，负债总额0万港元，净资产1,000万港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汇通（香港）的发展，满足其拓展海外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汇通（香港）提供不超过1亿港元（含）的担保额度，即公司总计为其提供不超过 1亿港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1亿港元（含）担保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用于为汇通（香港）在投标、合同履行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

理等)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三、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汇通(香港)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作为公司进行海外运营业务拓展的平台,汇通(香港)申请的担保事宜为正常业务开展所致,申请的担保将全部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常的经营安排。目前,汇通(香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公司及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万美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担保额度的除外。

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为支持汇通(香港)的发展,满足其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港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担保将全部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汇通(香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汇通（香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港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7日